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庇護性就業服務類型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摘要（限 200 字內，且含受益人數）
- 三、需求評估（身心障礙者需求及職種市場評估）
- 四、計畫目的
- 五、執行期間
- 六、執行地點
- 七、服務對象（如申請職場見習訓練輔導費需分別填寫庇護及見習）
 - （一）障別
 - （二）資格及篩選標準
 - （三）人數（請勿僅填寫人次，如為排班制，應說明同一時段服務人數）
- 八、計畫辦理內容

(一) 就業服務專業：

1. 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機制
2. 輔導機制 (含就業適應支持及輔導)
3. 服務流程 (含圖表及檢核之附件)

(二) 營運規劃及人員配置：

1. 經營策略
2. 行銷計畫
3. 人事管理 (含職場工作分析、工作時間規劃，排班者須載明排班方式)
4. 人員配置 (含工作人員進用資格、工作執掌、薪資、福利、兼職概況等)

(三) 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機制：(請依附表方式另頁呈現)

(四) 財務規劃(含盈餘使用方式)：

1. 損益及成本分析 [延續案應檢附最近兩年之財務報表 (含庇護性就業者薪資)、檢討或檢視經營現況並提出改善或增進策略]
2. 自負盈虧期程評估
3. 年度預期之收支概算
4. 盈餘使用方式及比例

(五) 其他與方案相關項目之計畫說明 (如無申請則免填)：

(六) 職場見習說明 (如無申請則免填)：

1. 訓練內容，包括協助增進其工作認知及態度、工作管理、庇護性職場適應學習、庇護性就業工作技能訓練，提供就業轉銜及資源協助等相關服

務

2. 輔導策略：(包括訓練方式及策略課程、操作流程及訓練時數)

3. 獎勵金發放標準：

九、辦理期程及工作進度

年 / 月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1/9	101/10	101/11	101/12
執行項目內容與進度												

預計完成日期以***表示。

十、服務空間 (含坪數) 及設施設備配置 (屬工作隊免填)

十一、無障礙措施規劃 (泛指無障礙就業環境)

十二、預期效益 (應以量化方式呈現。跨年度方案，請依年度分別說明)

十三、自評指標 (請具體說明評估指標、評估方式並須規劃評量機制以檢視相關工作及社會技能提升之輔導成效)

十四、計畫執行經費概算及用途說明 (另須檢附方案經費明細表。跨年度方案，請依年度分別說明)

十五、以往接受本局及其他政府單位委託或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之績效 (含服務人數、使用經費、轉介就業人數、目前就業狀況及近 1 年度參與本局舉辦之相關就業活動情形等)

十六、同其他勞政或社政單位申請相關計畫之內容 (無則免填)

庇護工場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機制

填寫說明：

1. 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5 月 3 日勞職特字第 1000507054 號函及本局公告之臺北市庇護工場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核備程序及作業方式，依職場各種職務內容，就現有評估表格，以文字敘述方式歸類「工作勝任能力」及「生產能力」要項提報，並檢附相關評估表格。
2. 如庇護性就業者每月薪資未達勞保最低投保級距 6,000 元，辦理單位應提出說明及具體提升庇護性就業者薪資之因應措施及改善方向。

填表人：(請核章)

負責人：(請核章)